

神木市 2025 年特色商品博览会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务大楼 931 室

联系电话：0912-8332779

乙方（供应商）：陕西艺星花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滨河新区和谐家园东门南门面房

联系电话：0912-8309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乙方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中标神木市 2025 年特色商品博览会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活动内容及要求

1. 活动名称：神木市 2025 年特色商品博览会。
2. 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10 月（以实际举办时间为准）。
3. 活动地点：神木市迎宾广场、大柳塔镇、锦界镇、店塔镇。
4. 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会策划、场地布置、展品

组织、活动宣传、现场管理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神木市2025年特色商品博览会活动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零贰拾元整（¥：1894020.00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活动成功举办，待甲方验收审定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承办费用给乙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活动筹备及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活动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公司专人负责整个活动的执行和监控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络；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方式。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负有保密义务, 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4. 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精心组织筹备活动, 确保活动质量和安全。

5. 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设备设施的租赁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承担因自身原因引起的法律责任。

五、活动验收

1. 活动结束后, 乙方应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如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未按约定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逾期完成活动筹备或未按合同要求举办活动,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如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办, 并按合同总价的 5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活动质量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负责整改, 整改费用由

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中心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德平

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乙方： 陕西缘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华

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13
14